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金農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遠

上列聲請人金農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金農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聲請人金農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法定代理人為李明遠，而聲請狀記載法定代理人為李純蕙，請釋明李純蕙為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依據並提出相關文件；如有誤載，請提出記載正確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聲請狀。

二、請分別表明本件支票號碼：0010602前二碼為英文或數字。

三、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聲請人非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發票人或受款人，請釋明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

四、請提出向銀行購買系爭支票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為票據權利人（如本行支票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取款憑條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